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033993603號

附件：亞洲新灣區指定辦公空間及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」申請文件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依據：本局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如附件，請逕向建物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之物業管理單位洽談承租事宜。
- 二、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，旨揭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相關申請方式及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
訂

線

局長廖泰翔